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文件

连二医（2025）30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博士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建设，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培养和造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连云港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连人社规〔2021〕3号）具体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主要职能

第二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博士后管理等日常事务，统一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与省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统一协调完成博士后人员培养工作。组织人事处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创新基地建设，具体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人事档案管理以及有关涉外事务；科教处负责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博士后流动站的联系与合作关系的建立，博士后招录、进出站手续办理，博士后基金项目申报、管理、结题，在站服务与出站考核等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博士后招录信息发布、工资核定与留用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相关经费落实，博士后工资和津贴等发放工作；总务处负责博士后住房管理工作。其他部

门按照医院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人员相关手续。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院聘师培的管理模式，由医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推进博士后招录、培养、考核与留用工作。博士后申请者应为统招博士毕业生或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全时全职来我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原则上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年龄应在 35 以下（学术成果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 40 岁）。申请者不能申请其博士毕业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五条 申请者学科方向须符合医院学科建设要求。

第六条 申请者近三年内学术成绩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SCI 收录的科研论著（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 SCI 论著）；或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5.0（含 5.0，并列作者人均 $IF \geq 3.0$ ）的 SCI 收录科研论著（SCI 为非预警期刊）；或 2 篇中华系列期刊科研论著；

2.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8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第七条 招收类型：我院博士后招生需依托博士后流动站（接收我院博士后进站的单位）进行联合招生，流动站和我院工作站各有一名导师。

第八条 招收流程

1. 科教处根据需求拟定招聘通知、基本要求，人力资源处发布招聘信息；

2. 符合条件者可随时向科教处提出进站申请，科教处审核人员信息，确认是否符合招收基本条件；

3. 对符合条件人员组织学术审查确定培养价值和相关研究意向，通过审查者与工作站导师联系，由个人联系流动站导师或由医院协调确定流动站导师，达成初步招收意向；

4. 博士后申请者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科教处负责协调博士后流动站和创新基地联合推荐至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确认进站；

5.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到医院人力资源处和科教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报到后由人力资源处为博士后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并启动调档程序。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及出站条件

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服从医院各部门管理和导师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站或按程序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2. 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4. 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5. 无故旷工连续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6.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8. 博士后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9. 其他不适合做博士后研究的情况。

第十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3 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并结合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表现及业绩可申请延长在站时间 1-2 年，延长期间不享受年薪，仅发放相应成果奖励和住房补贴。

第十一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条件：

1.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并通过出站考核。

2.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项目立项和研究成果必须与研究方向一致，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科研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社会发展项目或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立项。

研究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发表 1 篇科研论著（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是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连云港市肿瘤医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连云港第二人民医院、蚌埠医学院连云港临床学院、江苏大学连云港临床学院、徐州医科大学连云港临床学院、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连云港医院，或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连云港医院）；

(2) 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并进行成果转化，转化金额不少于 50 万，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连云港市临床肿瘤研究所），博士后本人为发明人之一；

(3) 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1 项 (博士后本人排名前三, 我院为参与单位);

(4) 获江苏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1 项 (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我院为完成单位)。

第五章 博士后导师

第十二条 博士后导师包括流动站导师、创新基地导师, 必要时设院内合作导师 (柔性引进专家或外聘合作导师)。

博士后导师应为在岗博导,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其中流动站导师和院内合作导师 (柔性引进专家或外聘合作导师), 需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课题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 SCI 论文 ≥ 1 篇, 具备指导、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素养和条件。

第十三条 博士后导师职责

博士后导师负责博士后科研创新、基金孵化和成果产出等工作。

1. 创新基地导师 (本院博导) 负责博士后招收学术评价和前期洽谈、联系流动站导师、院内合作导师 (柔性引进专家或外聘合作导师) 等工作;

2. 流动站导师、院内合作导师 (柔性引进专家或外聘合作导师) 负责提供博士后研究相关实验条件、指导申报高层次课题产出研究成果等。

第十四条 博士后导师待遇

1. 创新基地导师 (本院博导): 该导师有博士后在站, 在站期间, 每月发放博士后导师专项津贴 2000 元;

2. 流动站导师、院内合作导师 (柔性引进专家/院内外

聘合作导师)：博士后进站时，与流动站导师或院内合作导师签订相关协议。博士后在该导师单位进修/培养期间，每月发放专项津贴 5000 元，该津贴最多发放不超过 24 个月，如未在导师单位进修/培养，不发放该津贴；博士后立项高层次课题、发表高水平文章，按医院科研工作奖惩办法给予导师奖励（高层次课题立项金额的 20%奖励帮扶导师，文章按医院研究生导师带教学生给予奖励）；博士后项目立项和研究成果均达到出站要求，合格出站，一次性给予导师奖励 8 万元。

第六章 博士后薪酬等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年薪 50 万元人民币（税前，含五险一金），最高可享受三年年薪，在站期间发放年薪的 70%，剩余 30%需根据出站考核结果发放。

第十六条 博士后项目立项和研究成果均达到出站要求，发放剩余 30%年薪；仅科研项目达到出站要求，发放剩余 20%年薪；仅研究成果达到出站要求，发放剩余 10%年薪；如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均未达到出站要求，不再发放剩余年薪。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医院给予 10-20 万元专项科研启动经费，并提供住房补助 2000 元/月或市区出租房一套。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按照医院在职员工享受相应奖励，在站期间按我院相关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享受科研进修、海外研修等相关待遇，出站后优先留院，按医院人才引进相关规定享受待遇。

在年度薪酬基础上，入选“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最高资助 25 万元）“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

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等国家或省资助计划的博士后予以叠加发放，另根据《〈连云港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连人社发〔2024〕44号）精神，享受市级博士后生活补助项目（全职8万元，在职4万元）。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申请外院博士后工作站、全时全职进入外院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本院工作人员，原则上须与医院解除聘用关系，在站期间不享受医院任何待遇，合格出站后，在符合医院学科带头人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前提下优先聘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科教处负责解释。